附件1：

2018年从化区科普专项重点项目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的规定，围绕《2018年广州市科普工作计划》，从化区科工商信局拟组织策划一批重点科普项目，经费支持方式为前期定额一次性资助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与申报单位要求

（一）2018年科技活动周开幕启动仪式

1、申报对象：

各社会团体、协会、高校和企业等单位。具有承担区级以上大型科普演出策划、实施工作经验，有实施项目的支撑团队和条件，能与区科技行政部门进行较好的沟通合作。

2、申报要求

（1）围绕2018 年科技活动周主题，突出科学与艺术的结合，整合从化地区科技、科普资源，策划一场由科技人员自编自导的科技文艺演出，以科学表演秀、科普脱口秀、科普剧等多种艺术形式展现广州科普工作风貌和科技创新的成果。

（2）编制科技活动周开幕启动仪式总结材料，并汇编不少于5分钟的视频。

（3）市区联动，引导和发动从化区域科普资源参与科普工作，在2018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启动仪式现场，组织不少于20家单位共同参与对广大市民科普宣传活动，开展具有本区域特色，互动性、参与性强的活动。

3、支持经费

拟立项不超过 1 项，支持经费为 10 万元。

（二）2018年从化区“讲科学、秀科普”大赛

1、申报对象：

各社会团体、协会、高校和企业等单位。具有承担区级以上大型科普比赛的组织策划、实施工作经验，有实施项目的支撑团队和条件。

2、申报要求

（1）组织策划好大赛，提出大赛实施方案，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和实施工作。

（2）负责组织、培训获奖选手参加广州地区“讲科学、秀科普”大赛。

（3）编制大赛总结材料，并提供大赛组织视频（原版视频及2分钟剪辑版）。

3、支持经费

拟立项不超过 1 项，支持经费为 10 万元。

（三）健康生活科普乡村行

1、申报对象：

各医疗服务机构、医疗卫生系统等单位。具有承担区级以上科普下乡的组织策划、实施工作经验，有实施项目的支撑团队和条件。

2、申报要求

（1）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区内乡村进行“健康生活科普行”讲座和义诊，破除伪科普，宣传正确的防病、养生、慢性病防治知识，组织不少于5次科普下乡义诊宣传活动，发放不少于1000份的宣传小册子。

（2）活动主题具有创新性，活动内容要有从化区特色，活动形式生动、多样化。

（3）编印活动总结材料，并汇编不少于5分钟的视频。

3、支持经费

拟立项不超过 1 项，支持经费为5万元。

（四）青少年科普素质普及行动

1、申报对象：

各教育服务机构、高校、中小学校、教育系统等单位。具有承担区级以上青少年科普活动的组织策划、实施工作经验，有实施项目的支撑团队和条件，能与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较好的沟通合作。

2、申报要求

（1）以培养青少年科普素质为目标，开展各类科普活动，包括：科普一日游、科普素质竞赛、科普创新大赛、防灾减灾自我保护活动等。

（2）组织不少于5次青少年科普素质教育活动，参加人数不少于1000人，围绕活动主题发放不少于1000份的宣传小册子。

（2）活动主题具有创新性，活动内容要有从化区特色，活动形式生动、多样化。

（3）编印活动总结材料，并汇编不少于5分钟的视频。

3、支持经费

拟立项不超过 1 项，支持经费为5万元。

（五）从化区科普基地联盟建设

1、申报对象：

各经广州市认定的科普基地。具有联合区内科普基地，组织策划开展科普宣传、科技推广的工作经验，能与广州市、从化区科技行政部门进行较好的沟通合作。

2、申报要求

（1）充分发挥广州科普联盟的指导作用，成立从化区科普基地联盟，整合区内各科普基地、培育基地、科普引导基地资源，吸引各热心科普工作的老科技工作者、高校师生、在职研究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，在大型科普活动中，充分发挥科普联盟的作用。

（2）区科普基地联盟要有明确的章程，参与科普基地联盟成员单位不少于20家，召开一次区科普基地联盟成立大会。

（3）开展最少一次具有创新性主题，活动内容有从化区特色的大型科普宣传活动，受众人数不少于300人，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500份。

（4）每年12月中旬，编印科普基地联盟全年的工作总结材料，上交区科技管理部门。

3、支持经费

拟立项不超过 1 项，支持经费为1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及资金支持方式

（一）项目实施期限为：2018年3月－10月。在2018年11月中旬，完成项目的结题报告。

（二）经费支持方式为前期定额一次性资助。根据《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我局将邀请专家对申报备案的项目进行审核，确定项目承担单位，并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进行发布和公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。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，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、随意修改记账凭证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。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。

（二）对于存在弄虚作假，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经费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，区科工商信局将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 3 年内申请区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。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。

（三）在过去3年所承担的市、区科技计划项目中，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，包括：撤销、终止、不按期验收等，不接受申报本次科普专项重点项目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。

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2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3、项目实施方案书，包括：活动内容、科普对象、活动方式、活动规模、活动计划、媒体宣传、组织保障（工作分工）、活动成效等内容。

4、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说明书。

5、合作单位资质及有关的证明材料。

6、《2018年从化区科普专项重点项目申报书》，并附一份与纸质申报书一致的通用格式电子文件。

（二）装订。

1、需提交纸质申报书原件一份，申报材料需附目录，用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。

2、按申报书、实施方案书、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说明书、附件材料等顺序装订，一式叁份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提交的电子文件申报材料一致，否则视为审查不合格。

五、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

（一）本次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 年 3月15日下午16时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受理地点：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科（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2号6楼）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林楚雄、李晓红、文斌；

联系电话：87929622；

电子邮箱：CHKWGL@163.com。

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2018年2月23日